

遼寧省地方志資料叢刊

第十一輯

遼寧省地方志辦公室

目 录

二、农 业 税

(一) 农业税税收法规

1. 辽宁省农业税征收实施办法

- (1) 辽宁省农业税征收实施办法 (1958年7月12日) … (1)

2. 有关具体征收政策规定

- (2) 辽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布1950年秋征指示的训令》(1950年11月12日) …… (5)
- (3)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执行“辽宁省农业税征收实施办法”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1958年8月16日) …… (5)
- (4) 辽宁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农业税几个具体政策问题的规定》(1963年10月4日) …… (6)
- (5)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开征城市房地产税区域内种植农作物的土地仍征收地产税问题的通知》(1964年7月27日) …… (7)
- (6)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检发全省农业税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1965年9月11日) …… (8)

- (7)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业税的布告》(1983年9月22日) (9)

3. 农林特产税征收办法

- (8) 辽宁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农林特产农业税征收办法的令》(1956年9月14日) (10)
- (9) 辽宁省人民委员会关于颁布施行《辽宁省农林特产农业税征收办法》的命令(1957年10月8日) (11)
- (10)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林特产税的规定》(1985年7月6日) (13)
- (11) 辽宁省人民委员会《辽宁省农业税征收实施办法》(农林特产税部分)(1958年7月12日) (14)
- (12)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农林特产税征收工作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1985年7月21日) (15)

(二) 农业税计税基础管理

- (13) 辽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调整农业税土地等级的训令》(1950年8月28日) (16)
- (14) 辽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作好查田定产工作的指示》(1952年8月31日) (18)
- (15) 辽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行棉田定产工作的指示》(1952年9月17日) (18)
- (16)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农业税土地产量管理的若干规定》(1957年6月21日) (19)
- (17)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土地登记工作的几项补充规

- 定》(1957年7月14日) (20)
- (18)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农业税土地面积产量管理规定的通知》(1958年6月26日) (21)
- (19) 辽宁省人民委员会《关于作好调整农业税计税产量和税率工作的指示》(基础管理部分)(1958年7月12日) (22)
- (20)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执行辽宁省农业税征收实施办法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1958年8月16日) (23)
- (21)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农业税征收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1959年9月25日) (23)
- (22)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清理计税土地面积产量工作的通知》(1960年6月3日) (24)
- (23)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清查农业税土地面积和建立户籍管理工作的通知》(1962年5月4日) (25)
- (24)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有关农业税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1963年7月31日) (26)
- (25)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认真做好农业税计税土地登记工作的通知》(1983年5月3日) (29)

(三) 农业税减免办法及规定

1. 灾欠减免

- (26) 辽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秋征丈评的一些问题的指示》(1949年11月10日) (31)
- (27) 辽东省人民政府《关于1951年农业税征收工作的总结》(灾欠减免部分)(1951年11月21日) (31)

- (28) 辽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辽西省农业税减免办法”的命令》(灾欠减免部分)(1953年9月29日)……………(32)
- (29) 辽东省人民政府《1953年受灾土地农业税减免办法》……………(33)
- (30) 辽宁省人民委员会《关于颁发辽宁省1955年农业税减免办法的令》(灾欠减免部分)(1955年9月22日)……………(35)
- (31) 辽宁省人民委员会《关于颁布施行辽宁省1957年农业税灾欠减免办法的命令》(1957年10月8日)……………(36)
- (32) 辽宁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当前农业税征收工作中几个问题的通知》(1959年11月4日)……………(38)
- (33) 辽宁省人民委员会《关于颁发辽宁省农业税灾欠减免办法的令》(灾欠减免部分)(1961年9月30日)……………(39)
- (34) 辽宁省财政厅《一九八五年农业税征收工作会议纪要》(灾欠减免部分)(1985年10月9日)…(40)

2. 社会减免

- (35) 辽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辽西省农业税减免办法》的命令(社会减免部分)(1953年9月29日)……………(41)
- (36) 辽宁省人民委员会关于颁发《辽宁省1955年农业税减免办法》(社会减免部分)(1955年9月22日)……………(42)
- (37)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种幼畜优待减免问题的通

- 知》(1957年10月18日)……………(43)
- (38) 辽宁省人民委员会《辽宁省农业税征收实施办法》(社会减免部分)(1958年7月12日)……………(43)
- (39) 辽宁省人民委员会关于颁发《辽宁省农业税灾欠减免办法》的令(社会减免部分)(1961年8月30日)……………(44)
- (40)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1966年农业税减免具体规定》(1966年11月9日)……………(44)
- (41)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下达1975年农业税减免指标的通知》(1976年4月3日)……………(45)
- (42) 辽宁省财政局《关于批复1977年农业税减免指标加强减免工作的通知》(1978年5月25日)……………(46)
- (43) 辽宁省革命委员会《关于认真做好今年农业税收工作的通知》(1979年9月25日)……………(46)
- (44)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农业税起征点办法,做好农业税征收工作的通知》(1980年9月29日)……………(49)
- (45)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业税的布告》(社会减免部分)(1983年9月22日)……………(49)
- (46) 辽宁省财政厅《1985年农业税征收工作会议纪要》(社会减免部分)(1985年10月9日)……………(50)

(四) 地方附加税

1. 征收率规定

- (47) 辽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布1950年秋征指标的训

- 令》(有关附加税率部分)(1950年11月12日).....(51)
- (48)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1954年农业税减免办法和农业税附加征收办法的指示》(1954年11月12日).....(51)
- (49) 辽宁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当前农业税征收工作中几个问题的通知》(1959年11月4日).....(52)

2. 地方附加税使用的规定

- (50) 辽宁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农业税附加统由县区掌握使用的通知》(1962年4月3日).....(53)
- (51) 国务院《关于增加农业税附加解决农村社会主义教育经费的通知》(1964年6月24日).....(53)

(五) 征收结算、征解会计

- (52) 辽西省人民政府《关于1949年度公粮任务的指示》(1949年10月10日).....(55)
- (53) 辽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农业税征收若干问题的通知》(1949年12月27日).....(55)
- (54) 辽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布1950年秋征指示的训令》(征收结算部分)(1950年11月12日).....(56)
- (55) 辽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布置黄、青大豆征收任务的通知》(1950年11月17日).....(58)
- (56) 辽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水稻折合率解释的通知》(1950年12月31日).....(58)
- (57) 辽宁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农业税实行以货币计算以实物抵交的几项规定》(1957年6月12日).....(58)

- (58) 辽宁省人民委员会《辽宁省农业税征收实施办法》
(征解会计结算部分)(1958年7月12日) … (59)
- (59) 辽宁省财政厅颁发《关于农业税征解会计工作的规定》的通知(1959年6月22日) …… (60)
- (60)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农业税征收管理和简化征解业务工作几项规定》(1965年7月20日) … (61)
- (61)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制发辽宁省农业税征解业务暂行办法》的通知(1984年6月26日) …… (62)
- (62) 辽宁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农业税改为按粮食“倒三七”比例价折征代金问题请示的通知》(1985年11月2日) …… (63)

(六) 历年征收结算数字

- (63) 辽宁省1949——1985年历年农业税征收结算数字表…………… (65)

(七) 农业税年度工作总结、会议总结

- (64) 辽东省人民政府《1950年度秋征工作总结》(1951年4月19日) …… (69)
- (65) 辽东省人民政府《关于1951年农业税征收工作的总结》(1951年11月21日) …… (71)
- (66)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1954年农业税征收工作的总结》(1955年5月9日) …… (72)
- (67) 辽宁省财政厅上报《1957年农业税工作总结》
(1958年6月9日) …… (75)
- (68)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1961年农业税工作的总结》
(1962年5月7日) …… (76)

- (69)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报送1962年农业税工作总结的报告》的函(1963年5月15日) (77)

三、契 税

(一) 契税综合规定

- (1) 辽东省人民政府财政厅《关于契税工作中几个具体问题的指示》(1952年6月10日) (79)
- (2)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契税若干问题的处理办法》
(1956年5月7日) (81)
- (3)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恢复征收房地产契税的通知》
(1981年12月3日) (82)
- (4)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契税工作几个具体问题的规定》(1982年1月31日) (84)

(二) 产权、契税

- (5) 辽东省财政厅《关于典出房屋抽回契税问题的通知》(1954年6月12日) (86)
- (6)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私企联营其房地产契税问题的通知》(1954年9月29日) (86)
- (7)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未契税房屋坍塌契税问题的通知》(1954年11月16日) (86)
- (8)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以房抵债契税问题的通知》
(1954年11月16日) (87)
- (9)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以征用补偿费购置房地产契税问题的通知》(1954年11月29日) (87)
- (10)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群众在公有地皮上私自建

- 筑的房屋契 税 问 题 的 批 复》(1955年6月3
日) (87)
- (11)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代管房产契 税 问 题 的 批 复》
(1955年7月25日) (88)

(三) 适用税率、计税价格

- (12) 辽东省财政厅《关于房屋附带的仓房、猪圈棚应否
一并计税问题的函》(1954年6月12日) (89)
- (13)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课税价格问题的批复》(1955
年5月13日) (89)
- (14)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买房未税契即已翻修契税价格
问题》(1955年) (89)

(四) 征、补、减、免税

- (15) 东北人民政府财政部复函辽西省财政厅《关于被征
购土地的群众买地课免契 税 问 题》(1954年
1月25日) (90)
- (16) 东北财政管理局复函沈阳市人民政府财 政 局《关
于被征购地农民买地课免契 税 问 题》(1954
年3月26日) (90)
- (17)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上手白契补税问 题 的 通 知》
(1954年9月29日) (91)
- (18)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无力补纳欠税的处理问题的通
知》(1954年11月16日) (91)
- (19)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以补助费购买房地产免税问题
的批复》(1955年5月13日) (92)
- (20)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荣、复、转业军人以安家补助费

- 购置房地产纳税问题》(1955年)……………(92)
- (21)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简易板房征免税问题的批复》
(1956年10月31日)……………(92)
- (22) 辽宁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城市个人购买公有
住宅征免契税问题的函》(1985年7月18
日)……………(93)

(五) 处罚和滞纳金

- (23)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1954
年11月16日)……………(94)
- (24)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逾期课滞纳金问题的批复》
(1955年4月14日)……………(94)
- (25)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处罚案件不征滞纳金问题的批
复》(1955年4月25日)……………(94)

(六) 工作总结类

- (26) 辽东省《一九五三年度契税工作总结》(1954年4
月29日)……………(95)
- (27) 辽西省《一九五三年度契税工作报告》……………(97)

二、农 业 税

(一) 农业税征收法规

1、辽宁省农业税征收实施办法

(1) 辽宁省农业税征收实施办法 (辽宁省人民委员会1958年7月12日颁布实施)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业税的征收实行比例税制。

第三条 下列从事农业生产,有农业收入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农业税的纳税人,应按本办法规定纳税:(一)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兼营农业的其他合作社;(二)有自留地的合作社社员;(三)个体农民、有农业收入的职工和其他公民;(四)有农业收入的企业、事业、铁道、机关、部队、团体、学校和寺庙;(五)国营农场、地方国营农场和国营林场。

第四条 下列的农业收入征收农业税:(一)粮食作物、豆类作物和薯类作物的收入;(二)棉花、麻类、烟叶、油料、糖料和其他经济作物的收入;(三)树苗(包括果树苗)和柳条类的收入;(四)果树、蔬菜和其他园艺作物的收入;(五)饲料作物的收入;(六)苇塘的收入;(七)经国务院或省人民委员会规定征收农业税的其他收入。

第五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兼营农业的其他合作社以社为单位交纳农业税；社员自留地的农业税由社统一代交；个体农民的农业税，由合作社监督交纳；其他纳税人，由经营单位或由他们的所属单位统一代为交纳农业税。

第六条 农业收入的计算标准如下：（一）种植粮食、豆类、薯类和饲料作物的收入，按照粮食作物的常年产量计算；（二）种植棉花、麻类、烟叶、油料、糖料作物和树苗的收入，参照种植粮食作物的常年产量计算；（三）种植经营性的蔬菜的收入，按照蔬菜土地的常年产量计算。非经营性的菜园参照种植粮食作物的常年产量计算；（四）种植经营性的西瓜、甜瓜和其他园艺作物的收入，按照种植经营性蔬菜土地的常年产量计算，或者按照原来常年产量加1—2倍计算；种植非经营性的西瓜、甜瓜和其他园艺作物的收入，参照种植粮食作物的常年产量计算；（五）果树的收入按照当年的实收入计算；（六）苇塘和柳条类的收入，按照当年的实收入计算，或者按照正常年景实收入计算；（七）在坝坑、坝沟、河淤地种植的作物的收入，按照全社（户）粮食作物平均的常年产量计算。本条（一）、（二）、（三）、（四）、（七）项所列的各种农业收入一律折合“主粮”，以市斤为单位计算；（五）、（六）两项以金额计算。全省一律以苞米为主粮。

第七条 常年产量，应当根据土地的自然条件和当地的一般经营情况，按照正常年景的产量评定。

第八条 种植水稻的土地，按照水稻正常年景评定常年产量。对于旱田变水田的土地，其费用属于纳税人自筹的，二年不改定常年产量，仍按旱田计算，从第三年起，按水田定常年产量；其费用属于国家投资的，第一年不改常年产量，从第二年起，改定水田的常年产量。

第九条 种植经营性的蔬菜的土地，按照正常年景实收入的3—5成，评定常年产量，对于将旱田改经营性水菜园的 land，

第一年仍然照原旱田常年产量计算，从第二年起，改定蔬菜的常年产量。

第十条 常年产量评定以后，在五年以内不改变

第十一条 全省的平均税率为常年产量的18.2%。北票、朝阳、建昌县和喀左自治县的平均税率为16%；凌源、建平县的平均税率为13%；其他市、县、自治县的平均税率为18.5%。

第十二条 各地区经济情况相差悬殊，也可规定两个税率，并报请省批准后执行。

第十三条 市、县、自治县所规定的差别税率，其中最高的不得超过市、县、自治县的平均税率1%。

.....

第十五条 个体农民的农业税，除了与所在地区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按照同一税率计算以外，市、县、自治县人民委员会，根据下列不同的经济情况，按照应纳税额另行加成征收：（一）以粮食作物收入为主的加征1成到3成；（二）以经济作物收入为主的加征2成到4成；（三）蔬菜、果树、苇塘或者其他园艺作物收入为主的加征3成至5成。对缺乏劳动力、生活确属困难的个体农民，不予加征。

.....

第十七条 纳税人依法开垦“生荒地”所得到的农业收入，从有收入的那一年起，免征农业税二年。本条所指“生荒地”是指没有垦种过的土地。下列情况不适用此项规定：（一）垦种政府禁止开荒的土地；（二）纳税人放弃熟地而新开垦的荒地；（三）垦种的荒地在免税年限内转移地权的。

.....

第十九条 果树未结果而有间种作物的土地，苹果、梨、山楂在定植的第一年到第六年按照粮食作物常年产量的70%计算征收，从第七年起到结果的那一年止，免征农业税；桃、葡萄、在

定植的第一年到三年，按照粮食作物的常年产量的70%计算征收，从第四年起到结果的那一年止，免征农业税。果树达结果年令正式结果后，仍有较多间种作物的，应当按照间种作物面积的常年产量的5成，计算征收。

第二十条 纳税人从下列土地上所得到的农业收入，免征农业税：（一）农业科学研究机关、国营农场、地方国营农场和国营林场种植的土地暂免农业税。但企业、事业、铁路、机关所属的农场除外。（二）幼儿教养院、养老院，自有自耕的土地；（三）农业生产合作社为自用培养的果树苗和其他树苗的土地；（四）植树造林的土地或者在林地内间种作物的土地；（五）城市和郊区已征收地产税的土地；（六）在轮歇年的轮歇土地；（七）未结果的果树又无间种作物的土地；（八）零星种植农作物的宅旁隙地，但是不包括小块园田和社员自留地；（九）学校勤工俭学种植的土地。

2、有关具体征收政策规定

(2) 辽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布1950年秋征指示的训令》(财粮(密)字第2号1950年11月12日)

东北区公粮征收暂行条例规定：辽东省征收率为18%，因此，对各县、市公粮负担，即一律按此税率征收，不能超过。

……。

(3)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执行“辽宁省农业税征收实施办法”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 (辽财农字第383号1958年8月16日)

一、国营农场征税问题

第一种：原有国营农场(包括示范农场)一律暂免农业税；

第二种：农业社新组成全民所有制形式的共产主义农场，一律征税；

第三种：原国营农场吸收周围农业社入场者，或全民性质共产主义农场并入原国营农场者，要分别征收，即：原国营农场部分免税，原农业社部分征税，向国营农场并入的零星农户则可免征农业税。

二、劳改农场和看守所犯人耕种的土地免征农业税。

三、荣军果树农场免征农业税。

四、农学院所属农场和农校自耕的土地免征农业税。

五、经国家批准征用的有农业收入的土地，如征用单位暂未使用而由本单位耕种或交由农业社耕种的，应按照承种人的税率计征农业税。划归水库占用的计税土地，在未占用前已播种并有收获的，即应征收农业税，已播种无收获而又被占用的，可免征农业税。

六、农业站给农业社的耕地，应征收农业税。

七、粮库租用的耕地，已耕种的均应征收农业税。

八、苹果包装点占用的耕地免征农业税。

九、石灰窑、砖瓦窑未经使用并已耕种的土地，应征收农业税。

十、地方国营苇塘免征农业税。

十一、移坟新生的土地的征税问题，由市县决定，但照顾最多不超过一年；职工小块园田原则上征税，但如职工利用宅旁隙地耕种的小块园地免征农业税，对其他农户又不发生影响的，市县可决定免税；企业内的养老院所耕种土地的征免税问题，由市县决定。

（4）辽宁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农业税几个具体政策问题的规定》（辽财黄字第1619号 1963年10月4日）

一、对单干农民征收农业税，除了与所在地区的生产队，按照同一税率计算以外，根据不同的经济情况，另行加征税额的一成到五成。对缺乏劳动力、生活困难的个体农民，不予加征。农村个体户、城镇职工、非农业户、雇工或者雇牛犍耕种农作物有剥削行为的，除按当地生产队同样办法征税外，根据其收入情况